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聘教師公告

專長領域	科技藝術專長
徵聘職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(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)
名額	1
<p>一、資格條件： (學經及資惟應 格、考試等資惟應 類科等資惟應 料說明。限制 不宜者年 徵者年)</p>	<p>1. 具有國內或國外設計或藝術應用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2. 研究或展演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五年內研究發表於 SSCI、A&HCI、SCI、SCIE 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或設計學門之第一級期刊文章至少 1 篇(含)以上(需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</p> <p>(2) 五年內研究發表於 EI、TSSCI 期刊文章至少 2 篇(含)以上(需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</p> <p>(3) 五年內於國家級或相當於國家級之展覽發表，科技藝術相關主題之展覽作品(包含裝置藝術、數位藝術、多媒體藝術等)達 5 件(含)以上。</p> <p>(4) 具有國際相關設計或藝術競賽個人得獎(如：IF、紅點...等)。</p> <p>3. 具全英語授課之能力。</p> <p>4. 可教授本系大學部設計整合(必授課程)、攝影學、數位影片剪輯、科技藝術、作品集與展示規劃，以及研究所數位藝術研究、生活美學評論、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、電腦藝術專論、創作專論等課程之專長領域課程。</p> <p>5. 具有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。</p> <p>6. 具有以下經驗者優予考慮：</p> <p>(1) 五年內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至少 1 案(需為計畫主持人)。</p> <p>(2) 具備設計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考慮。</p> <p>(3) 具有需教授相關課程之實例設計作品資料。</p>
<p>二、教學項目： (主要教學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</p>	<p>1. 教授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其他系所需支援之課程，且需能全英語授課。</p> <p>2. 學生輔導之工作。</p> <p>3. 協助本系所行政業務與計畫執行。</p> <p>4. 其他悉依校方規定。</p>
<p>三、聯絡方式： 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</p>	<p>1. 請依序檢具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繳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</p> <p>(1) 自傳及履歷表。</p> <p>(2) 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(若無者不需檢附)。</p> <p>(3) 碩士及博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若為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檢附修業期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</p>

	<p>出國日期證明書)。</p> <p>(4) 碩士及博士學歷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5) 語言能力證明之影本。</p> <p>(6) 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：含碩士及博士學歷論文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(請註明刊登於 SSCI、A&HCI、SCI、SCIE、EI、TSSCI 等或同等級科技部藝術學門或設計學門之第一級期刊文章)、專書、展覽或展演活動、競賽得獎、專利及設計作品等。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，請註明計畫名稱、委託單位、擔任職務等。</p> <p>(7) 請提供以下每門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(可參閱本系系網課程資訊/課程大綱)，授課課程包含：大學部課程：設計整合(必授課程)、攝影學、數位影片剪輯、科技藝術、作品集與展示規劃，以及研究所課程：數位藝術研究、生活美學評論、美學趨勢與設計時尚研究。</p> <p>(8) 推薦函 2 封。</p> <p>3. 以上資料，證件或文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</p> <p>4. 請填寫附件 1「數位系新聘教師基本資料表」，並將上述(1)~(7)項(自傳及履歷表、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、碩士及博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、語言能力證明、五年內學術研究及設計成果目錄一覽表、五年內參與的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案、授課課程(教學)大綱等)資料，請整併成一個完整的 PDF 電子檔(請勿加密)於收件截止日前傳送至 dct@mail.ntcu.edu.tw，傳送電子檔案後請留意電子郵件回覆，E-mail 主旨：「應徵數位系「科技藝術專長」專任教師_應徵教師姓名。另檢附一份完整書面紙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掛號郵寄寄達至本系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數位系「科技藝術專長」專任教師」(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數位內容科技學系)。</p> <p>5. 本系網址：https://dct.ntcu.edu.tw，E-mail：dct@mail.ntc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3592 陳小姐。</p>
四、備註	<p>1. 本次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2 年 2 月 1 日。</p> <p>2. 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。</p> <p>3. 申請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4. 教師兼任系所或校內行政工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 若未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6. 若至公告截止日止，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應繳交資料完整者人數少於 5 人，為廣徵學界人才將延長公告。</p>